

# 臺中市潭子區新興國民小學優良教育人員推薦要點

101 年 02 月 29 日修訂

102 年 04 月 17 日修訂

104 年 05 月 04 日修訂

105 年 10 月 24 日修訂

108 年 03 月 12 日修訂

108 年 03 月 29 日修訂

110 年 03 月 08 日修訂

111 年 02 月 11 日修訂

一、本要點依據「臺中市優良教育人員選拔要點」第三點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本校優良教育人員推薦方式：由本校編制內教學人員(不含代理教師、幼兒園教師及教保人員)、職員以下列方式推薦人選：

1. 行政處室得推薦教師兼行政人員 3 位及職員 1 位。

2. 分別低、中、高年級、科任、特教得各推薦 1 位人選。

3. 得自我推薦。

依上列推薦人選，送本校遴選小組會審議，並依「臺中市優良教育人員選拔要點」規定本校可薦送表揚人數遴選出本校受獎人員。

三、本校遴選小組會由校長召集行政代表 3 人(含校長及校長指定行政代表 2 人)、教師代表 3 人(含低、中、高年段教師代表各 1 人)、家長代表 1 人等 7 人組成。

四、被推薦者需符合「臺中市優良教育人員選拔要點」規定之資格：

1. 本校普通班及特教(不含代理教師)、專任行政人員(幹事、護理師)。

2. 在選拔當年度須於本市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服務連續年滿 3 年

- 以上且在本校服務連續年滿 2 年以上。
3. 最近 3 年內未受任何處分。
  4. 最近 3 年年終成績考核（或考績）：
    - (1) 教師-考核考列 4 條 1 款。
    - (2) 學校行政人員-考績有 2 年考列甲等，1 年乙等以上。
  5. 3 年內未接受本市或其他縣市或中央相同性質（如師鐸獎）表揚之優良教育人員。

五、本辦法奉校長核定後實施，每年得討論修正。